

附件：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		2023年中央-中央和省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						
主管部门			112-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			实施单位	112001-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		年度资金总额:	498.00	498.00	498.00	10	100.00%	10.00
			其中: 本年财政拨款	498.00	498.00	498.00	—		
			上年结转资金	0.00	0.00	0.00	—		
			其他资金	0.00	0.00	0.00	—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					2023年中央转移支付资金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足额保障率		=100%	98%	10	10	
		质量指标	发放合规率		=100%	100%	20	20	
		时效指标	发放及时率		=100%	100%	10	10	
		成本指标	项目单项成本		=核定支出标准	部分达成预期指标	10	7	部分达到预期指标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于本项目		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于本项目	达成预期指标	10	10	
		社会效益指标	对提高案件当事人满意度的影响程度		影响程度较高	达成预期指标	5	5	
		生态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于本项目		生态效益指标不适	达成预期指标	5	5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可持续影响指标不适用于本项目		可持续影响指标不	达成预期指标	10	10	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服务满意度		≥95%	95%	10	10	
总分						100	97.00		